

证券代码：184511

证券简称：22潍小01

关于召开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1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债券拟使用2.25亿元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协助选择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潍坊市政府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因资金放款要求，根据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的《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对委贷对象的要求作出修订，现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84511
- （三）证券简称：22 潍小 01
- （四）基本情况：债券余额 3 亿元；当期票面利率 6.5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3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4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4日

（六）召开地点：网络

（七）召开方式：线上

线上表决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通过专人、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潍县中路4899号金融广场2座

邮编：261000

联系人：刘赛

联系电话：0536-3316701

手机：15906363698

传真：0536-3316701

邮箱：15906363698@163.com

（九）出席对象：发行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律所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紧急召开的议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紧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豁免发行人未按此时间召集会议的相关法律责任。

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议案2：关于修改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委贷对象的约定的议案
原募集说明书关于约定委贷对象如下：

委贷对象：发行人应确保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符合国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根据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的《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募集说明书对委贷对象约定调整如下：

委贷对象：发行人应确保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符合国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决议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超过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3、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网络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4）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22年10月14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

5、登记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潍县中路4899号金融广场2座

邮编：261000

联系人：刘赛

联系电话：0536-3316701

手机：15906363698

传真：0536-3316701

邮箱：15906363698@163.com

六、其他

1、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4日10:00至12:00

2、发行人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许静，17753601612

七、附件

附件1：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紧急召开的议案

附件2：关于修改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委贷对象的约定的议案

附件3：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4：关于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5：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盖章页)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紧急召开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紧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豁免发行人未按此时间召集会议的相关法律责任。

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 2:

关于修改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委贷对象的约定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原募集说明书关于约定委贷对象如下:

委贷对象: 发行人应确保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符合国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根据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的《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 募集说明书对委贷对象约定调整如下:

委贷对象: 发行人应确保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符合国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紧急召开的议案》；2、《关于修改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委贷对象的约定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表决权为议案 1（☐同意/☐不同意/☐弃权）

委托表决权为议案 2（☐同意/☐不同意/☐弃权）

委托有效期为此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定债权人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金额：

受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关于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公章）：

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金额：

参会人：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经研究，本公司对《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紧急召开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弃权 ()

经研究，本公司对《关于修改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委贷对象的约定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弃权 ()

请在上述三项中打“√”，表决意见为单选，多选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本次债券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

受托代理人:

持有本期债券金额:

表决日期： 年 月 日